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黃珮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I3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0690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(下稱該注意事項)規定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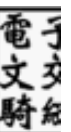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0年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64272號函及110年4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39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該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：「本注意事項所稱之校外人士，指學校聘任、任用、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，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。」

(一)協助教學或活動者如係國教輔導團團員，其團員專業資格係經教育主管機關聘任，且到校輔導亦經核可，並核予公差假，依行政減量原則，建議學校得免重複審查。

(二)另配合執行政策性宣導人員，如教官、消防人員、衛教專業人員……，其身分如經所屬機關認證確為遴派之專業師資，且協助之宣導課程內容並經其所核可，建議學校亦得無須再次進行審查。



三、該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，分為部定、校訂課程及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；其課程及教材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部定、校訂課程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，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，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
(二)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：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
四、另查該注意事項第7點：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者，應遵行下列規定：

(一)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、宗旨及實施方式。

(二)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
(三)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。

(四)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。

(五)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。

(六)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。

五、依據該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「學校應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」，請各校於110年5月14日(星期五)前，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專區」，並將貴校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相關規定與

表件以及109學年度歷次審查結果公布於該專區，以利國教署不定時抽查本市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是否符合規範，如有學校經國教署抽查發現不符規定，以致發生本市一般性補助款被刪減情形，本局將函請學校進行檢討與改進，爰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。另請學校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專責窗口，本局將另函了解各校辦理情形。

六、本案若有相關疑義，請洽以下承辦人：

(一)國小請洽詢黃輔導員珮琇(分機2748)。

(二)國高中請洽詢邵科員嘉新(分機2698)。

(三)高職請洽詢黃輔導員淑如(分機2652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